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2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收購資產相關標的業績承諾期滿減值測試情況的核查意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收購資產相關標的業績承諾期滿減值測試情況的核查意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業績承諾屆滿減值測試涉及的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資產相關標的資產減值測試審核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 A 股报告及 H 股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交易对方无需另付补偿款。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共 23 项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

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定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云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 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甘肃新能源

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 二、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 （一）业绩承诺

2021 年 6 月 18 日，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均与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 年承诺净利润	2023 年承诺净利润	2024 年承诺净利润	2022-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6,981.74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2,986.37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70,122.13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39,378.92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11,612.05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41,651.01

注 1：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 52% 的控股子公司洁能金科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注 2：华北电力已于 2024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后续补偿将由天津电力履行。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2-2024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累计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26,981.74	28,116.73	104.21
2	陕西电力	32,986.37	36,022.10	109.20
3	广西电力	70,122.13	66,809.30	95.28
4	云南电力	39,378.92	39,589.16	100.53
5	甘肃电力	11,612.05	18,248.95	157.16
6	华北电力	41,651.01	38,618.27	92.72

### （三）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需根据约定就净利润差额所对应估值结果的差额以现金的形式向龙源电力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1、2022 年度，云南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完成业绩承诺；广西电力由于机组维修及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原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华北电力受新能源补贴收入与预测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未完成承诺业绩。经测算，广西电力应向龙源电力支付补偿金额 5,550.92 万元，华北电力应向龙源电力支付补偿金额 5,320.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广西电力和华北电力缴纳的业绩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10,871.05 万元。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2、2023 年度所有标的公司均完成业绩承诺。

3、2024 年度，广西电力、辽宁电力、陕西电力已完成业绩承诺；云南电力因发电量略低于预期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甘肃电力因风电平均风速同比下降导致发电量下降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华北电力受新能源补贴收入与预测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经测算，云南电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无需支付补偿金额；甘肃电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无需支付补偿金额；华北电力尚需补充支付补偿金额 8,910.5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完成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以及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龙源电力应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 4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标的公司需向龙源电力以现金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龙源电力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应在收到龙源电力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补偿金额以现金的形式汇付至补偿现金专户。

### 四、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龙源电力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减值测试工作。立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出具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价值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扣除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等项目（以下简称“调整项目”）的影响，标的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 (A)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交易价格 (D)	对比股权增值情况变化 (E=C-D)
1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565.00	0.00	226,565.00	195,440.41	31,124.59
2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3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4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437.00	-12,021.14	125,458.14	81,600.00	43,858.14
5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378.00	-13,646.00	80,024.00	79,400.00	624.00
6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80,424.00	0.00	80,424.00	75,200.00	5,224.00
7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20.00	0.00	57,620.00	44,200.00	13,420.00
8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7,436.00	46,801.47	150,634.53	98,600.00	52,034.53

注：股权评估价值调整方式为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价值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扣除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等项目的影响。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测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八家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及华北电力无需另付补偿款。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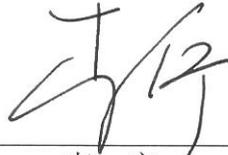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已编制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估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估值报告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共 23 项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

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定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云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 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甘肃新能源

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 二、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 （一）业绩承诺

2021 年 6 月 18 日，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均与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 年承诺净利润	2023 年承诺净利润	2024 年承诺净利润	2022-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6,981.74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2,986.37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70,122.13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39,378.92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11,612.05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41,651.01

注 1：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 52% 的控股子公司洁能金科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注 2：华北电力已于 2024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后续补偿将由天津电力履行。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2-2024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累计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26,981.74	28,116.73	104.21
2	陕西电力	32,986.37	36,022.10	109.20
3	广西电力	70,122.13	66,809.30	95.28
4	云南电力	39,378.92	39,589.16	100.53
5	甘肃电力	11,612.05	18,248.95	157.16
6	华北电力	41,651.01	38,618.27	92.72

### （三）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需根据约定就净利润差额所对应估值结果的差额以现金的形式向龙源电力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1、2022 年度，云南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完成业绩承诺；广西电力由于机组维修及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原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华北电力受新能源补贴收入与预测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未完成承诺业绩。经测算，广西电力应向龙源电力支付补偿金额 5,550.92 万元，华北电力应向龙源电力支付补偿金额 5,320.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广西电力和华北电力缴纳的业绩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10,871.05 万元。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2、2023 年度所有标的公司均完成业绩承诺。

3、2024 年度，广西电力、辽宁电力、陕西电力已完成业绩承诺；云南电力因发电量略低于预期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甘肃电力因风电平均风速同比下降导致发电量下降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华北电力受新能源补贴收入与预测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经测算，云南电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无需支付补偿金额；甘肃电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无需支付补偿金额；华北电力尚需补充支付补偿金额 8,910.5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完成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以及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龙源电力应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 4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标的公司需向龙源电力以现金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龙源电力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应在收到龙源电力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补偿金额以现金的形式汇付至补偿现金专户。

### 四、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龙源电力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减值测试工作。立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出具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价值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扣除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等项目（以下简称“调整项目”）的影响，标的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 (A)	盈利补偿 期内调整 项目的影 响 (B)	调整后股权 评估价值 (C=A-B)	交易价格 (D)	对比股权增 值情况变化 (E=C-D)
1	国电华北内蒙古 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565.00	0.00	226,565.00	195,440.41	31,124.59
2	国电山西洁能有 限公司					
3	天津国电洁能电 力有限公司					
4	国能定边新能源 有限公司	113,437.00	-12,021.14	125,458.14	81,600.00	43,858.14
5	国能东北新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66,378.00	-13,646.00	80,024.00	79,400.00	624.00
6	国能云南新能源 有限公司	80,424.00	0.00	80,424.00	75,200.00	5,224.00
7	国电甘肃新能源 有限公司	57,620.00	0.00	57,620.00	44,200.00	13,420.00
8	广西国能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197,436.00	46,801.47	150,634.53	98,600.00	52,034.53

注：股权评估价值调整方式为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价值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扣除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等项目的影响。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测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八家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及华北电力无需另付补偿款。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已编制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估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估值报告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中生



程 然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  
满减值测试涉及的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等八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060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500551
合同编号:	HT-2025-065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信资评报字(2025)第A10060号
报告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15.00万元; 2、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72,039.00万元; 3、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437.00万元; 4、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83,8... (详细内容见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马文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30051 闫鹏武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22004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 明 .....	- 1 -
摘 要 .....	- 3 -
正 文 .....	- 6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 6 -
二、评估目的 .....	- 15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15 -
四、价值类型 .....	- 16 -
五、评估基准日 .....	- 16 -
六、评估依据 .....	- 17 -
七、评估方法 .....	- 21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26 -
九、评估假设 .....	- 28 -
十、评估结论 .....	- 3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32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35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36 -
附 件 .....	- 38 -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涉及的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等八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06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方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 8 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909.00	31,660.33	78,248.67
2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121,003.88	47,938.14	73,065.7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3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637.46	104,970.19	78,667.28
4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99,319.22	19,802.13	79,517.09
5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7,110.45	48,570.89	68,539.56
6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830.11	32,384.49	92,445.63
7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868.62	60,458.78	49,409.84
8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3,253.60	60,915.31	152,338.29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目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需对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前提成立的前提下，委托人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8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如下：

#### 收益法评估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1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78,248.67	69,515.00	-8,733.67
2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73,065.74	72,039.00	-1,026.74
其中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5,768.34	-1,167.00	-6,935.34
3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78,667.28	113,437.00	34,769.72
4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79,517.09	83,844.00	4,326.91
5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539.56	66,378.00	-2,161.56
6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92,445.63	80,424.00	-12,021.63
7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49,409.84	57,620.00	8,210.16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8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2,338.29	197,436.00	45,097.7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涉及的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等八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060 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 8 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762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

法定代表人：官宇飞

注册资本：838,196.3164(万元)

成立日期：1993-01-27

经营期限：1993-01-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

### 1、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69287902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公忽洞村

法定代表人：白晓军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09-09

经营期限：2009-09-09 至 2039-09-0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和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以及其它清洁能源发电厂；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以及提供清洁能源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培训；出租风电配套设施及送出线路；清洁能源供暖（国家限制除外）；风力发电设备及光伏设备、配件、

辅件销售；电力废旧物资处置。

## (2) 历史沿革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 (3) 长期股权投资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1 家，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能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18	2,000.00	765.00	100.00%	100.00%	新能源发电

### 2、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8989577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山西示范区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1 幢 A 座 19 层 1#--6#

法定代表人：陈昊

注册资本：28,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07-06

经营期限：2009-07-06 至 2044-07-05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建设、运行、维护和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清洁能源发电厂；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清洁能源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00.00	100.00%	28,300.00	100.00%
合计	28,300.00	100.00%	28,300.00	100.00%

## (3) 长期股权投资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1 家，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2013/06/20	5,443.75	5,443.75	52.00%	52.00%	新能源发电

### 3、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30575555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繁食沟村

法定代表人：祁伟斌

注册资本：38,892.9444 万元

成立日期：2014-10-16

经营期限：2014-10-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新能源项目、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电站运营管理；组织电力生产和销售；风力资源综合利用及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92.9444	100.00%	38,892.9444	100.00%
合计	38,892.9444	100.00%	38,892.9444	100.00%

#### 4、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038421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西街鑫泰小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克维

注册资本：32,120.8 万元

成立日期：2010-03-11

经营期限：2010-03-11 至 2045-03-10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清洁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相关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20.80	100.00%	32,120.80	100.00%
合计	32,120.80	100.00%	32,120.80	100.00%

#### 5、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2582694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58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淋

注册资本：46,246.826 万元

成立日期：2010-03-30

经营期限：2010-03-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及相应企业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发电设备的运行检修；购售电、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配电网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46.83	100.00%	46,246.83	100.00%
合计	46,246.83	100.00%	46,246.83	100.00%

## （3）长期股权投资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3 家，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主营业务
1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5/12	7,803.00	7,803.00	51%	51%	新能源发电
2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2/9	24,000.00	24,000.00	60%	60%	新能源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主营业务
3	国电双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10/27	4,284.00	4,284.00	51%	51%	新能源发电

## 6、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6315004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B 幢 5 层  
5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雄

注册资本：33,565.74 万元

成立日期：2010-10-08

经营期限：2010-10-08 至 2040-10-07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利用及技术转让；环保以及电力科学技术开发研究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招投标代理；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利用风能、热能、太阳能发电。

### (2) 历史沿革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65.74	100.00%	33,565.74	100.00%
合计	33,565.74	100.00%	33,565.74	100.00%

## 7、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2091179121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安北第四风电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李金国

注册资本：26,423.4525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2-19

经营期限：2014-02-19 至 2049-02-18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能源、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 (2) 历史沿革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23.45	100.00%	26,423.45	100.00%
合计	26,423.45	100.00%	26,423.45	100.00%

## 8、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52708975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10 栋

法定代表人：郁启华

注册资本：103,632.8164 万元

成立日期：2012-08-14

经营期限：2012-08-14 至 2042-08-13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海洋能、生物能源、地热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新能源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对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32.8164	100.00%	99,808.7464	100.00%
合计	103,632.8164	100.00%	99,808.7464	100.00%

## （3）长期股权投资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5 家，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能横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4/28	3,937.524	3,795.00	100%	100%	新能源发电
2	国能北投灌阳风电有限公司	2014/5/27	10,562.10	10,562.10	51%	51%	新能源发电
3	国能优能（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1/8/25	2,640.00	2,640.00	60%	60%	新能源发电
4	全州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2012/11/14	41,138.03	41,138.03	100%	100%	新能源发电
5	恭城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2012/11/13	19,195.60	19,195.60	100%	100%	新能源发电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均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

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需对涉及的 8 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909.00	31,660.33	78,248.67
2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121,003.88	47,938.14	73,065.74
3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637.46	104,970.19	78,667.2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4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99,319.22	19,802.13	79,517.09
5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7,110.45	48,570.89	68,539.56
6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830.11	32,384.49	92,445.63
7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868.62	60,458.78	49,409.84
8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3,253.60	60,915.31	152,338.29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安排，委托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四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基于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1%;
五年期及以上	3.6%。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3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 1 次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2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22.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107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9.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0.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三）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章程；
- 3、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 4、车辆行驶证；
- 5、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

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未来预测资料；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10、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1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明细表；

1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1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7、Wind 资讯；

1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多，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可以收集，因此本项评估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并已投产，评估基准日与企业建设期间、获取项目备案文件等存在时间差异，近年设备降价幅度较大，若采用基准日重置成本法途径测算的电站重置价值会低估整体价值，不能涵盖项目取得的电价权益，故本次评估不选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

体资产；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 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 2、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扣减有息负债，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收益期。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预测中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对主营业务不产生贡献的资产、负债。

## （2）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预测期末资产回收价值**

## （3）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公司主要运营风电及光伏项目，风电项目的寿命期为 20 年，光伏项目的寿命期为 25 年。本次评估采用有限期预测，电站预测期限按照剩余年限进行预测。

## ◆市场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 1、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2、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公司主要运营的风电及光伏项目与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规模上有较大的差距，故不适宜上市公司比较法。但该行业近几年增资、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

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做出分析，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和发展能力等。

(2) 根据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交易案例。

(3) 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因素和主要指标。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 3、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选用市净率 (PB) 估值模型与可比案例对应比率进行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 (PB)，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 × PB + 非经营资产及负债的净值

目标公司 PB = 修正后可比案例 PB 的加权平均值

$$= \sum (\text{可比案例 PB} \times \text{可比案例 PB 修正系数} \times \text{可比案例所占比重})$$

可比案例 PB = 可比案例经营性权益价值 / 经营性净资产

可比案例经营性权益价值 = 交易价格 - 非经营资产及负债的净值

可比案例 PB 修正系数 =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 目标公司系数 / 可比案例系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 **（一）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 **（三）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对象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对象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 **（四）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评估对象所在地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评估对象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定价模型。

### （五）评定估算

根据对评估对象的清查核实情况、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单位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

#### 2、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 3、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评估对象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二) 一般假设

-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3、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特定假设

- 1、委估企业与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 2、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 3、委估企业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 4、委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已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能够按约履行；
- 5、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委估企业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8、委估企业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9、委估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10、委估企业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11、委估企业目前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假设在优惠期内享受，优惠到期后按正常的税率进行预测；

12、受目前新能源行业补贴拖欠影响，参考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各公司实际的新能源补贴结算情况，假设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新能源补贴项目补贴基于历史年度回收情况逐步缩短，2027年及以后按延期2年进行结算；

13、来源于万得资讯的可比案例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14、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委托人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8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1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78,248.67	69,515.00	-8,733.67
2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73,065.74	72,039.00	-1,026.74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其中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5,768.34	-1,167.00	-6,935.34
3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78,667.28	113,437.00	34,769.72
4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79,517.09	83,844.00	4,326.91
5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539.56	66,378.00	-2,161.56
6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92,445.63	80,424.00	-12,021.63
7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49,409.84	57,620.00	8,210.16
8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2,338.29	197,436.00	45,097.71

###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委托人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8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如下:

####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1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78,248.67	79,111.00	862.33
2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73,065.74	73,566.00	500.26
其中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5,768.34	6,303.00	534.66
3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78,667.28	105,923.00	27,255.72
4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79,517.09	90,264.00	10,746.91
5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539.56	90,875.00	22,335.44
6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92,445.63	95,824.00	3,378.37
7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49,409.84	54,539.00	5,129.16
8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2,338.29	195,426.00	43,087.71

###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均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

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需对涉及的8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股权收购时该部分公司均采用收益法定价,为保持口径一致性同时考虑到不同评估方法的数据质量,评估专业人员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有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众环审字(2025)0700002 号、众环审字(2025)0201413 号、众环审字(2025)0201416 号、众环审字(2025)0201414 号、众环审字(2025)0201282 号、众环审字(2025)0200542 号、众环审字(2025)0201281 号、众环审字(2025)0201440 号）审计报告。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部分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国能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765.00	100.00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3,632.8164	100.00	99,808.7464	100.00
国能横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937.50	100.00	3,795.00	100.00

注：上表中各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比例，仅

指股东方为被评估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出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在基准日后到位对评估值的影响。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根据《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评估对象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

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对委估资产所作的评估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060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 马文杰



资产评估师: 闫鹏武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mailto: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http://www.lixin.cn)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833 号

目 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减值测试报告	1-7





## 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833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管理层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龙源电力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龙源电力管理层执行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 三、审计意见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龙源电力披露关于资产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5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024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有关规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关于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8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共23项议案。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4日，于2022年1月4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4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5日，于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5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6日，于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6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6日，于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6日。

## （二）业绩承诺内容

2021年6月18日，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作为业绩承诺方，均与本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年承诺净利润	2023年承诺净利润	2024年承诺净利润	2022-2024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6,981.74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2,986.37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70,122.13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39,378.92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11,612.05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41,651.01

注：1.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 52%的控股子公司洁能金科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2.华北电力已于 2024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后续补偿将由天津电力履行。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对赌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出售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对赌标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对赌标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对赌标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对赌标的的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 二、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满后的 4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需向甲方以现金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减值测试的依据是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060 号）。



####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3) 要求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4、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5、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
1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15.00
2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72,039.00
其中：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1,167.00
3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437.00
4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83,844.00
5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378.00
6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80,424.00
7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20.00
8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7,436.00



6、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价值与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扣除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等项目(以下简称调整项目)的影响,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计算如下:

## (1) 华北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天津洁能	内蒙古新能源	山西洁能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A)	83,844.00	69,515.00	73,206.00	226,565.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83,844.00	69,515.00	73,206.00	226,565.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60,000.00	79,100.00	56,340.41	195,440.41
测试结论	—	—	—	未减值

## (2) 陕西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定边新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A)	113,437.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12,021.14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125,458.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81,6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 (3) 辽宁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辽宁新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A)	66,378.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13,646.00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80,024.00



项目	辽宁新能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79,4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 (4) 云南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云南新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A)	80,424.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0.00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80,424.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75,2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 (5) 甘肃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甘肃新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A)	57,620.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0.00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57,62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44,2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 (6) 广西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广西新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A)	197,436.00
盈利补偿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46,801.47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150,634.5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98,6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叁仟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沙大厦17-18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资产评估、清算审计、基本建设决算审计及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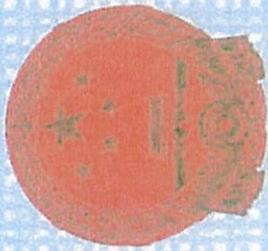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徐立志 110100300002

证书编号: 11010030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0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月 二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10-26



姓名: 徐立志  
 正编号: 110100300002  
 姓名拼音: 徐立志  
 正编号拼音: 110100300002  
 姓名拼音: 徐立志  
 正编号拼音: 110100300002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立志  
 Full name: 徐立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26  
 Date of birth: 1982-10-26  
 工作单位: 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30198210042133  
 Identity card No.: 130430198210042133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Wanchao CPA Firm  
 2010年12月16日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注意: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由财政部统一颁发。  
 二、本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在有效期内,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在本证书背面填写变更申请表, 经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 报财政部备案。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会议审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认可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结论。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